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以及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將繼續留駐中國，本公司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會造成繁重負擔。因此，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須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作出下列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經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即董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朱卓婷女士（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本公司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董事：**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以一切必要方式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倘董事預期將旅行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傳真號碼及住址。

本公司目前有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祥達先生），且其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會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且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法律顧問：**本公司亦會於[編纂]後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i)及時將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通知本公司；(ii)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iii)[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發行人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珂女士及朱卓婷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珂女士在企業服務、合規及投資相關領域擁有15年的工作經驗，且於202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憑藉張珂女士於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於上市公司的經歷及以及對上市公司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委任張珂女士為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張珂女士及朱卓婷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認為，由具備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的張珂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利益。因此，儘管張珂女士個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任職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故張珂女士將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已授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是：(i)朱卓婷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珂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ii)倘朱卓婷女士於該三年期間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張珂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隨即撤銷；及(iii)倘存在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撤銷。此外，張珂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參加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珂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認識。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珂女士在三年期限內得益於朱卓婷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不需要進一步取得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我們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的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